

永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

一、永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职能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主要职责是：讨论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民政、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；监督市人民政府、市监察委员会、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；依法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1. 编制情况：编制人数 30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24，全供事业编制 6。

2. 实有人数情况：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，其中行政人员 24 人，事业人员 6 人。离休人员 3 人，退休人员 45 人，遗属人员 4 人。

二、永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为确保 2021 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市人大常委会将严格按照预算的各项支出安排，厉行节约，切实做好人大的各项工作，确保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1 年预算工作顺利完成。

三、永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人大部门预算包括一个本级预算，无二级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830.14 万元，支出总计 830.14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34.37 万元，减少 4%。主要原因：在职人员和离休人员减少，人员经费支出也相应减少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830.14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830.14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830.1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553.99 万元，占 67%；项目支出 276.15 万元，占 3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30.14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830.1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4.73 万元，减少 4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在职人员和离休人员减少，人员经费支出也相应减少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30.14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30.14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4.73 万元，减少 4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0.8 万元，教育支出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38.18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4.1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6.99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3.99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27.8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1%，比上年减少 13.37 万元，减少 3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.2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05%，比上年减少 26.64 万元，减少 37%；商品服务支出 81.9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9%，比上年增加 0.64 万元，增长 0.07%；项目支出 276.1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33%，比上年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0.02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在职人员和离休人员减少，人员经费支出也相应减少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

- 1、代表视察费：63.15 万元
- 2、人大执法检查经费 5 万元
- 3、人大培训费 10 万元
- 4、人大会议费：90 万元
- 5、人大常委会例会农村委员误餐补助 1 万元
- 6、市县乡三级代表活动室 5 万元
- 7、《芒砀杂志》16 万元
- 8、《汉文化研究会》10 万元
- 9、人大工作（研究费）20 万元
- 10、《老促会》含杂志费经费补助 8 万元
- 11、《老年讨论研究会》经费 8 万元
- 12、委室工作经费 10 万元
- 13、人大代表评先奖优活动 1 万元

- 14、人大网络维护经费 5 万元
- 15、人大常委会例会经费 2 万元
- 16、商丘人代会工作经费 10 万元
- 17、专门委员会工作经费 12 万元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9.6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：没有相关人员出国（境）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6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6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本年

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如下：印刷费 42 万元；邮电费 17.42 万元；取暖费 16.8 万元；物业费 18.87 万元；会议费 90 万元；培训费 15 万元；工会费 1.34 万元；福利费 3.36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6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6 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2 万元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代表视察费、人大会议费、人大培训费等 13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234.15 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止目前，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如下：固定资产总值 185.15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9.97 万元；通用设备 127.70 万

元；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47.48 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